

郑州财经学院文件

郑财院发〔2018〕128号

关于印发《郑州财经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 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郑州财经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财经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条 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主要职能，课堂教学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阵地，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核心环节。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学校《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实施方案》，进一步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是对课程任课教师课堂教学中的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水平、教学方法、课程思政和教学成效等进行的评价，旨在将评价信息及时呈现和反馈给教师，使教师端正教学态度，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能力，改善学生的学习体验和学习成效，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

第三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范围涵盖所有全日制课程教学班，其评价对象为课程任课教师。

第四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主体包括学生、教师同行、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等。

第五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方式分为两类：终结性评价和过程性评价。终结性评价是指课程结束时，评价主体对评价对象进行的综合评价，是对教学效果做出的整体评定；过程性评价是在教学活动中评价主体对评价对象的教学状况进行的评价。

第六条 终结性评价分为两部分：学生评价及同行评价。终结性评价具体要求如下：

1. 学生评价和同行教师评价时间均安排在每学期期末考核前两周内进行。

2. 终结性评价的赋分范围在 100-50 分之间（包括 100 分和 50 分），其中学生评价权重占 60%，同行教师评价权重占 40%。若任课教师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则一票否决，取消评价资格，赋分为 0 分；若任课教师在课程任课期间出现教学事故，则根据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对其赋分，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的赋分 20 分，认定为二级教学事故的赋分 30 分，认定为三级教学事故的赋分 40 分。

3. 学生评价分为对任课教师的总体评价和分项评价。分项评价指标主要涉及三方面：一是对教师的师德师风、教学态度、教学能力、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的评价；二是对课程的目标、内容、运行、成效等的评价；三是学生对课程的投入度、满意度等。同时，学生还可对任课教师陈述建议或意见。（具体评价指标详见附件 1）。统计学生评价分值时，评价系统将剔除最高 5% 和最低 5% 的学生评价分。对无故缺课学时占总学时 $1/3$ 及以上或被认定为作业抄袭以及存在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学生，任课教师可向教务处申请其评价不纳入教师终结性评价最终分值的计算，经教务处确认后执行。

4. 同行教师可参考或结合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等对教师

课堂教学做出综合评价。教学单位评价细则在广泛征求本单位教师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制定。

第七条 过程性评价覆盖整个开课时段，不进行评价计分。同行教师、教学督导、教学管理人员等在听课后即时做出评价。任课教师可按照教学改进需要发起问卷调查（问卷可参照学校学生评教指标体系设计）；学生应参加任课教师发起的问卷调查，也可根据课程的教学状况自行提出评价。

第八条 教师可在评价系统中查询本人终结性评价结果。学校不定义评价结果的等级，由各教学单位在数据使用时自行确定。

第九条 过程性评价的应用重在教学效果的及时反馈，促进任课教师及时了解学生学习状况、完善和调整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式方法等。

第十条 学院若因开课课程的特殊性，可申请调整终结性评价时间。调整后的终结性评价时间经同行教师确认，报教务处审核后执行。终结性评价的具体要求需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教师评优评先和职务晋升的限制性条件，终结性评价结果位于前 10% 区段的教师，在评奖评优、项目申报、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方面优先考虑，位于后 10% 区段的教师，当年不得参与评奖评优、职称晋升等。学院主要领导应掌握和知晓终结性评价结果位于后 10% 区段的任课教师的教学情况，及时诊断问题，组织有关高水平教师对其进

行沟通和帮扶。连续两年终结性评价结果位于后 10%区段的教师应积极主动参与校内外举办的有关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方式方法培训等教师教学发展活动。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201 关于对某单位开展审计工作的通知，该通知要求该单位
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该通知由审计处发出，
并要求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于2018年12月29日前报送审计处。
附件202 关于对某单位开展审计工作的通知，该通知要求该单位
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该通知由审计处发出，
并要求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于2018年12月29日前报送审计处。

郑州财经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